

# 活鱼车租赁合同

编号：11N45760260X202416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五家渠辉煌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五家渠辉煌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五家渠辉煌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五家渠辉煌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服务名称	出发地	目的地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租赁服务 活鱼车 租赁	昌吉市东沟村新疆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	博湖县博斯腾湖大河口景区	4.5 吨以上活鱼运输车，配 2 个以上液氧罐。	1	项	8000.00	8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元整						

二

安全抵达后，经押车人员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支付全部费用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三

### 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甲方在委托运输时，不能夹带禁运品。
- 甲方提供准确的到货地址，擅自增加路程需添加费用。
- 甲方安排人员全程跟车。

### 四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四

- 乙方需提供车况良好及运输设备完好的容量为 3 吨以上活鱼运输车辆。
  - 乙方需在装车后 24 小时内送达目的地。
  - 在运输过程中，每隔 3 小时，乙方需要下车检查活鱼状况。
  - 车辆运输过程中，一切安全责任及道路违章超限由乙方承担。
  - 乙方需保证扁吻鱼运输成活率在 100%。
  - 乙方需提供运输发票。
- 五、本协议一式 4 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五家渠辉煌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西虹西路614号

地址：

电话：15699193923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兵团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71530104002671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